

黔府办函〔2021〕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切实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经省人民政府、省法院同意，决定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建立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组织机构

建立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下简称省府院联动机制), 由省政府相关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 省法院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 省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统筹省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省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在省法院和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省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 办公室具体承办, 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有关重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具体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视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由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二)联合调研机制。由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 共同起草调研报告或规范性意见, 经相关单位共同审定同意后联合发文。

(三)重点案件专班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四、主要任务

(一)探索建立破产经费补助和筹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多渠道筹措经费，帮助解决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公开、透明，并接受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省法院)

(二)依法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关单位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及时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在非法集资类破产案件审理中，法院应与侦查、检察机关沟通协商，研究解决解除不属于刑事案件处理财产的刑事查封、冻结措施等相关问题，并做好解除刑事查封、冻结措施后破产财产的接收、管理和处分事务。(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贵阳海关、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三)妥善解决破产企业职工问题。根据国有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职工安置相关政策，指导国有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工作，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对因破产清算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及时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落实各项培训就业帮扶政策；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工资及社保待遇拖欠、经济补偿金支付等问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四)依法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问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破产企业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问题。将清算期间(含重整、和解期间)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贵阳海关、省法院)

(五)灵活多样处置破产财产。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盘活整合利用闲置资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六)积极解决破产企业遗留问题。依法简化破产企业遗留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程序，对破产企业的“烂尾楼”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他申请主体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前提下,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落实相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作为申请竣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依据。允许适当调整、放宽原批准的规划指标以实现产权登记，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制订和落实通过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取得的排污指标继承使用政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02

